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谢会丽女士、潘志彦先生自2020年11月2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谢会丽女士及潘志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谢会丽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7年2月25日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潘志彦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7年2月25日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谢会丽女士及潘志彦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

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谢会丽女士及潘志彦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谢会丽女士及潘志彦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枫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浙江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名蒋巍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会丽女士及潘志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做好工作交接。谢会丽女士及潘志彦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陈枫先生、蒋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蒋巍女士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枫先生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平台学习。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选举

通过陈枫先生、蒋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对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谢会丽（召集人）、蒋浩、孙斯薇	蒋浩（召集人）、蒋巍、孙斯薇
提名委员会	蒋浩（召集人）、潘志彦、孙斯薇	蒋巍（召集人）、蒋浩、孙斯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潘志彦（召集人）、蒋浩、史元晓	陈枫（召集人）、蒋浩、史元晓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孙斯薇（召集人）、史元晓、潘志彦	孙斯薇（召集人）、陈枫、史元晓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调整将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陈枫先生、蒋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枫先生：男，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博士后、化学工程与材料学院教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为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访问学者、博士后；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浙江工业大学副教授。

陈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此外，陈枫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蒋巍女士：女，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北德克萨斯州立大学访问学者。曾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师，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专业负责人、教工党支部书记、副教授，兼任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此外，蒋巍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